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
（A股）

§1重要提示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2018年4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5名，委托出席1名，王敬东董事委托谷澍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 本行法定代表人易会满、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谷澍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张文武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USDPREF1	4603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26,493,781	26,087,043	1.5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568,014	14,233,448	2.35
贷款减值准备	392,688	340,482	15.33
投资	6,153,795	5,756,704	6.90
负债总额	24,308,876	23,945,987	1.52
客户存款	20,197,826	19,562,936	3.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7,223	1,214,601	1.04
拆入资金	482,188	491,948	(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71,510	2,127,491	2.07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85	5.73	2.09
	2018年1至3月	2017年1至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7,198	189,525	4.05
净利润	79,069	76,027	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02	75,786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95	75,497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0	109,306	(43.1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2	0.21	4.7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2	0.21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40	15.80	下降0.40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首次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比较期数据并无重述，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参见“重要事项—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1至3月
营业外收入	1,525
营业外支出	(165)
所得税影响	(353)
合计	1,0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

2.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3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69,459户。其中H股股东124,780户，A股股东444,679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	国家	A股	34.60	123,316,451,864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24.17	86,141,124,098	未知	41,273,670
		A股	0.16	580,446,221	无	110,595,75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1.03	3,687,330,676	无	–44,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66	2,362,841,594	无	–1,613,238,292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40	1,420,781,042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28	1,013,921,70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A股	0.11	388,570,049	无	25,862,2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A股	0.08	290,882,510	无	159,080,165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A股	0.06	207,691,297	无	–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8年3月31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86,141,124,098股H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580,446,221股A股。

2.4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A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比重（%）
财政部(1)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3.77	33.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	实益拥有人	124,731,774,651	好仓	46.26	35.00

注：（1）截至2018年3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316,451,864股。

（2）截至2018年3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717,852,951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H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比重（%）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	投资经理	6,115,905,000	好仓	7.05	1.72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4,357,784,110	好仓	5.02	1.22
		534,000	淡仓	0.00	0.00

注：（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2017年11月28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5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ede & Co.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7,000,000	47.9	–	未知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人民币境外优先股	–	120,000,000	39.1	–	未知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13.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8年3月31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2）由于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8年3月31日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实现净利润790.69亿元，同比增长4.00%。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20%。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40%。

营业收入1,971.98亿元，同比增长4.05%。利息净收入1,370.12亿元，同比增长12.33%。年化净利息收益率同比上升0.18个百分点至2.30%。非利息收入601.86亿元，同比下降10.9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16.13亿元，同比增长1.60%。业务及管理费378.18亿元，同比增长3.31%。成本收入比19.18%。

报告期末，总资产264,937.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67.38亿元，增长1.56%。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145,680.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45.66亿元，增长2.35%，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增加3,427.43亿元，增长2.76%。从结构上看，公司类贷款91,448.83亿元，个人贷款51,358.14亿元，票据贴现2,873.17亿元。投资61,537.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970.91亿元，增长6.90%。

总负债243,088.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28.89亿元，增长1.52%。客户存款201,978.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48.90亿元，增长3.25%。从结构上看，定期存款101,118.26亿元，活期存款98,620.66亿元，其他2,239.34亿元。

股东权益合计21,849.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8.49亿元，增长2.05%。

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为2,250.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35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54%，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74.51%，比上年末提高20.44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64%，一级资本充足率13.13%，资本充足率15.09%，均满足监管要求。

§4重要事项

4.1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款项	652,054	986,631	(33.91)	债券质押拆出业务余额减少
卖出回购款项	703,639	1,046,338	(32.75)	债券质押拆入业务余额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至3月	2017年1至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	14,249	23,703	(39.89)	主要是保费收入金额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42,258	31,505	34.13	计提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525	502	203.78	固定资产处置等营业外收入增加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本行董事会已于2017年8月30日批准同意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工银租赁”）在香港设立工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工银航空租赁”），并由工银租赁持有100%股权。中国银监会已于2018年3月批复同意工银航空租赁在香港设立。2018年3月15日，工银航空租赁在香港完成注册登记。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按照财政部的实施要求，本行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了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准则实施对本行的影响，请参见本行2017年度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5发布季度报告

本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本行网址(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址(www.icbc-ltd.com)。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5名，委托出席1名，王敬东董事委托谷澍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4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国际和国内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内容趋同，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按照实施要求，本行已于2018年1月1日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上述事项，本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要求和相关监管规定。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8-2020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关于2017年度集团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易会满董事长、谷澍副董事长、张红力董事和王敬东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沈思	审计委员会主席	15	15	0	0	沈思董事回避表决
希拉·C·贝尔	薪酬委员会委员	15	15	0	0	希拉·C·贝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有关规定以及部分董事离任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决定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进行以下调整：

柯清辉董事将于2018年6月任期届满，且按有关规定不能再续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沈思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希拉·C·贝尔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上述调整自柯清辉董事离任时生效。

七、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八、关于变更2017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期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原定于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17年度股东年会。根据会议筹备的最新情况，董事会决定将2017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期提前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同时H股2017年度股息的折算汇率相应调整为2018年6月26日股东年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行2017年度股东年会在北京、香港两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请见本行2017年度股东年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0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5名。由于本行监事长空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张炜监事主持会议。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4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国际和国内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内容趋同，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按照实施要求，本行已于2018年1月1日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上述事项，本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要求和相关监管规定。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履职评价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规则》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规则》两项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166　公司简称：福田汽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312,352,505.16	62,419,412,206.80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80,002,897.06	18,955,244,620.70	–3.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523,077.95	–1,678,038,694.78	–45.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12,621,242.55	10,972,565,618.88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710,594.71	87,147,076.49	–79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159,676.73	–150,478,330.41	–34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0.46	减少3.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013	–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013	–800.00

2018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9亿元，具体原因分析详见“三、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21,522.24	闲置报废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35,53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19,605.35	对外委托贷款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44,533.08	投资并购利润转回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7,84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5.00	
所得税影响额	–6,039,228.29	
合计	59,449,082.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0,1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05,288,934	27.07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96,626,400	4.45	0	无	0	国有法人
许加元	154,903,016	2.32	0	质押	18,500,000	境内自然人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00	2.1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23,410	2.07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76,400	1.21	0	无	0	其他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2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20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63,700,000	0.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60,100,000	0.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05,288,934	人民币普通股	1,805,288,93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96,6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626,400
许加元	154,903,016	人民币普通股	154,903,016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23,410	人民币普通股	137,823,4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76,40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6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00,000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6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共派出五人担任本公司董事，并派出一人担任本公司监事。第二名股东持有第一名股东100%股份。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二、七、八、十名股东各派出一人担任董事，第四、九名股东各派出一人担任监事。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比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率
1	货币资金	4,664,603,214.46	3,216,807,029.95	45.01%
2	应收票据	1,608,553,298.49	286,501,899.57	461.45%
3	应收利息	1,124,586.44	1,844,956.82	–39.05%
4	其他应收款	1,340,224,182.12	812,675,052.06	64.92%
5	存货	5,555,789,712.12	4,272,856,658.56	30.03%
6	应付利息	31,992,621.72	56,563,515.88	–43.44%
7	其他流动负债	1,011,997,884.92	12,131,488.44	8241.91%
8	其他综合收益	2,477,034.92	–25,991,836.15	109.53%

变动原因：

1、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贷款现金流入增加以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主要系本期收取经销商票据尚未对外支付完成所致；

3、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利息冲回所致；

4、主要系本期欧辉业务履约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5、主要系本期轻卡、新能源及乘用车等整车库存增加所致；

6、主要系本期兑现债券利息，负债减少所致；

7、主要系本期发行超短融所致；

8、主要系本期汇率折算差异所致。

利润表项目比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率
1	税金及附加	116,511,258.33	211,453,339.04	–44.90%
2	销售费用	883,345,924.21	787,233,253.54	12.21%
3	管理费用	882,069,522.49	797,861,705.33	10.55%
4	财务费用	235,227,795.89	48,193,301.49	388.09%
5	投资收益	123,083,196.37	278,576,623.20	–55.82%
6	营业外收入	45,587,629.17	196,225,750.63	–76.77%
7	营业外支出	6,953,462.54	18,322,041.88	–62.05%
8	所得税费用	–125,621,269.09	30,685,593.00	–509.38%
9	资产处置收益	–132,111.32	–	不适用
10	其他收益	23,699,536.29	–	不适用
11	营业利润	–780,035,083.72	–75,584,483.89	–932.00%
12	利润总额	–741,400,917.09	102,319,224.86	–824.60%
13	净利润	–615,779,648.00	71,633,631.86	–959.62%

变动原因：

1、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消费税、房产税、城建税减少所致；

2、主要系本期整车运费及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3、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所致；

4、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及汇率波动减少了汇兑收益所致；

5、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6、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7、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税款缴纳滞纳金等减少所致；

8、主要系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主要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企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期新增该列报项；

10、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企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期新增该列报项；

11、主要系本期毛利下降，期间费用增加，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2、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减少（毛利下降，期间费用增加，及投资收益减少），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3、净利润下滑原因详见三、3.2。

现金流量表项目比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率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523,077.95	–1,678,038,694.78	–45.50%
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5,701.07	27,670,820.00	–90.2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7,589.04	13,722,796.32	65.69%
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791,316.91	–	不适用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24,599.24	–727,873,710.92	–37.16%
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560,000.00	–	不适用
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61,376,950.55	3,373,760,109.54	150.80%
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9,684,944.54	1,115,780,956.84	181.39%
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386,696.00	243,472,699.52	121.95%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865,310.01	2,014,506,453.18	137.97%
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76,389.23	7,327,662.31	–259.35%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341,243.59	–384,078,290.21	449.50%
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3,121,641.26	2,623,544,171.22	36.96%

变动原因：

1、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中支付的保证金等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3、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主要系本期对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增资及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ABS认购款所致；

5、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6、主要系本期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7、主要系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8、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到期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9、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偿付借款利息所致；

10、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现金流入（银行借款及超短融）增加所致；

11、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升值所致；

12、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现金流入（银行借款及超短融）增加所致；

13、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现金流入（银行借款及超短融）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一季度业绩完成情况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一季度归母净利亏损6.04亿元，同比下滑6.9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1、商用车一季度实现销量11.73万辆，同比下滑17.25%，影响利润下降0.72亿元，其中中高端产品实现销量0.4万辆，同比增长46.6%，带来利润增长0.15亿元，由于重卡、轻卡、微卡等销量下滑，影响利润下降0.88亿元；

2、公交车业务按订单组织生产，因交货周期约定，一季度同比交车数量下降178辆，利润同比下滑0.68亿元；

3、一季度海外利润同比下滑1.03亿元，由于人民币升值从2017年12月31日的6.506到2018年3月31日的6.27，汇兑损失0.56亿元，同时人民币升值导致产品出口竞争力下降，影响利润下降0.47亿元；

目前汇率趋于稳定，二季度汇率的影响将逐步减少；

4、乘用车开发费用支出同比增加70%；

5、金融服务业务一季度实现收入1.06亿元，同比增长63%，利润实现0.48亿元；

6、公司2018年加大采购及运营成本控制力度，因结算时间差异原因，采购降本将在一季度以后逐步体现到利润中。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018年一季度末资产总额663.12亿元，较年初增加38.93亿元，负债总额478.44亿元，较年初增加44.6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2.1%，较期初增加2.66%，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如下：

1、为了支持整车销售及供应链融资，金融业务近两年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从2015年的41.35亿元增加到2018年一季度末109.44亿元，业务规模达到81.88亿元，影响资产负债率增加4%，金融业务作为公司战略增长点，是未来利润的稳定来源；

2、新能源国地补资金占用46.7亿元，影响资产负债率增加2.1%，随着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明确增加了三万公里行驶里程要求，2017年1月1日起，实施该政策，该政策带来新能源国地补占用时间拉长，2018年2月14日国家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行驶里程调整到2万公里，一年两次申报，后期会加速政策补贴资金的回收；

3、为了保证旺季销售资金需求，公司一季度进行了资金储备，一季度末货币资金加承兑汇票余额62.73亿元，较期初增加27.7亿元，影响资产负债率2.91%；

上述三项合计影响资产负债率增加11.3%，随着新能源占用的消化、货币资金的使用，资产负债率将回归到61%。

三、基于一季度的业绩表现，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改善：

1、通过产品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推进新产品上量，提升市场占有率：①重卡推出全新中置轴轿运车，②中卡借助M4超级卡车，通过环卫车、危化品车、车载泵上市推广，突破中卡专用类市场，③奥铃M4通过速运、云内D30、全柴4B2社会动力产品和时代M3产品切换升级，恢复福田中低端市场优势，④祥菱TM产品上市，丰富微卡产品线，提高福田整体微卡竞争力，⑤拓陆者通过全新E5产品推广，提升皮卡竞争力，逐步恢复市场品牌，⑥大VAN后通过双胎及汽油版新产品投放，丰富产品品种，进一步提高图雅诺市场竞争力。

2、推进精益成本控制，恢复成本竞争力，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①提升采购管理能力，发挥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坚决压缩供应商数量，加强成本对标，挖掘成本降低空间；

②通过人员与组织优化，控制人工成本、严控各项管理类成本费用；

③加强隐性成本管理，降低各项成本支出。

3、推进业务重组，调整投资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投资策略，加大重点产品研发投资，严控技改投资。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夕勇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广东明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张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莉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46,814,253.48	6,677,762,230.17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3,238,819.43	5,098,738,083.60	1.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78,119.13	–714,303,035.18	86.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1.53	86.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692,182.57	128,739,958.78	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00,735.83	64,973,749.49	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48,804.70	58,324,049.26	–1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35	增加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0	0.1392	3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0	0.1392	3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21	减少0.2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277,830.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687.0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0,12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0,548.28	
所得税影响额	–11,614,159.80	
合计	33,151,931.13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6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14,612,036	24.55	46,278,987	质押	108,278,9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59,401,389	12.72	51,311,069	质押	58,801,0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31,842,798	6.82	27,488,086	质押	31,488,0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慈益商贸有限公司	5,120,000	1.1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宁市新和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22,900	0.7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8,800	0.64	0	未知		其他
查根楼	2,177,33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兴宁市和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2,130,000	0.4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浪涛	2,110,00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建乐	2,000,000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3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8,333,049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8,090,320	人民币普通股	8,090,320
深圳市慈益商贸有限公司	5,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0,00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4,354,712	人民币普通股	4,354,712
兴宁市新和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2,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8,800
查根楼	2,177,330	人民币普通股	2,177,330
兴宁市和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2,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0
黄浪涛	2,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000
吴建乐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51,522,256.68	132,062,875.28	90.46
应收票据	33,770,189.34	20,312,987.57	66.25
预付账款	58,597,412.57	8,041,317.45	628.70
应收利息	84,588,450.00	46,450,136.77	82.11
其他应收款	1,661,451.14	1,256,381.59	3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4,00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11,174,166.72	18,131,939.79	–38.37
应付利息	–	1,956,266.90	–100.00
其他应付款	5,738,094.29	9,313,488.52	–3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76,175.46	70,910,559.43	–57.02

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增加90.4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收回到期的理财投资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增加66.2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628.7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贸易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增加82.1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计提的回报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2.2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咨询费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回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借款保证金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38.3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贸易款项所致；

应付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上年度预提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38.3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上年度预提的律师费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减少57.0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所致。

3.1.2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管理费用	2,654,441.12	4,197,210.53	–36.76
财务费用	5,434,098.44	3,178,306.35	70.97
投资收益	118,687.01	672,008.27	–8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00,735.83	64,973,749.49	30.05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6.7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支付了中介机构费用而本报告期无该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0.9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费用增加及公司之子公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2.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0.0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3.1.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78,119.13	–714,303,035.18	8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82,640.75	471,037,030.46	–4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2,666.21	517,259,893.10	–10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6.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支付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4.0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收回到期理财投资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9.1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向金融机构归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事项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暨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037）。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政府方、恩平二建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等，该等协议的签订业经兴宁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

（1）土地一级开发的业务模式：

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以下合称“政府方”）指定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二建”）共同成立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政府方授权项目公司作为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部新城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项目公司开发取得的收益按股权比例分别向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进行分配。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1) 为南部新城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提供资金；

2) 完成南部新城项目的土地平整、道路管网、安置房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工作并提供资金，建成后归政府方所有；

3) 项目公司为上述（1）和（2）提供的资金不超过75.379亿元。

政府方的主要义务：

1) 完成南部新城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2) 南部新城项目直接成本超过75.379亿元后，由政府方筹集和提供相关资金；

3)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南部新城项目范围内不少于6,000亩的商住用地且每亩出让价格不低于191万元/亩，并将相关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基金和税费后支付给项目公司；

4) 向项目公司支付贷款利息专项资金和亏损弥补专项资金；

5) 根据公司和恩平二建缴纳的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按照7.36%的年利率，每月向公司和恩平二建支付投资弥补专项资金。

（2）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进展

截至2018年3月31日，项目公司累计已投入约312,037.44万元，其中，征地拆迁方面已投入约160,438.40万元，建设成本方面（含安置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管网等）、公共设施（三所学校、四馆一场））已投入约151,599.04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已取得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相关收入之投资弥补专项资金416,970,577.77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南部新城项目稳步推进中，其中：

征地拆迁工作逐步开展：宁新片区、刁坊片区、福兴片区共征地拆迁面积约达292万平方米，共征收户数约3,530户，现已有部分地块开始出让：根据兴宁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9月29日发布的《兴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2017】07号成交公示》，地块编号为GP2017-29的土地已出让（其中12,787.25平方米（19.1808亩）位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出让地块GP2017-29号的出让收入扣除计提相关基金税费后的款项71,541,291.00元已在2017年度确认收益。上述出让地块GP2017-29号的出让收入中属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的收入（￥101,492,531.00元）扣除的“相关基金及税费”款项（￥29,951,240.00元）中属于兴宁市本级收入的部分（具体金额待确定）应“以扶持资金的形式全额”支付给项目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项目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

设施建设方面进展情况：三所实验学校工程：基本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于2017年9月开学，工程收尾、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仍在进行中；迎宾大道（兴宁大道）工程：于2018年1月20日实行主车道通车，目前仍有绿化工程、辅道工程等进行当中；道路、桥梁工程：其中兴旺大桥工程于2018年1月20日实行通车，目前仍有护栏喷漆、人行天桥顶棚玻璃安装等工程进行当中。其中兴将路（三所学校段）市政道路工程、西沟边道路（三所学校段）市政道路工程、福兴安置区北侧道路50M绿化工程正在施工；兴宁市民广场（四馆一场）工程：建设用地已平整完毕，其中兴宁美术馆、兴宁图书档案馆已进入前期施工工作；安置房工程：目前安置房工程已进入施工阶段。

土地出让计划：公司尚未获悉政府部门2018年度对南部新城项目开发地块的出让信息，公司将及时关注政府部门关于土地出让计划的公告信息。

3.2.2共同合作投资项目

（1）共同合作投资业务模式

1）“鸿贵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投资人民币5.9亿元参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房地产”）的“鸿贵园”（Ⅰ区、Ⅱ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鸿贵园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鸿贵园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兴宁市宁新大岭村，该项目Ⅰ区和Ⅱ区总建筑面积约58.66万平方米。其中，项目Ⅰ区（1#至25#楼）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4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89万平方米；项目Ⅱ区（1#至32#楼）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0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77万平方米（详见公告临 2016-053）。

2016年12月5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鸿源房地产签订了关于鸿贵园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HYFDC2016.12.05-1），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48个月，合作期内由置地公司分期向鸿源房地产出资总额不超过5.9亿元的项目资金，用于鸿源房地产支付鸿贵园房开发项目的建筑工程款。合作期内，鸿源房地产承诺以置地公司实际出资额按年分配率为18%计算的金额向置地公司分配利润。合作期满，置地公司全额收回出资及相关利润。双方约定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对合作项目的项目资金、销售收入进行监管，自开发项目实现房产销售收入之月起，鸿源房地产可将销售收入在提取下一月份建设资金后的余额用于返还置地公司出资额。为保证置地公司参与本次合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全性，鸿源房地产将本次合作开发项目作抵押，并由其控股股东等为鸿源房地产本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手续均已办妥（详见公告临 2016-056）。

2）“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投资人民币5.6亿元，参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的“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经典名城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兴宁纺织路，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2,886.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3,633.98平方米。其中，项目一期规划用地面积17,209.02平方米，建筑面积80,160.76平方米；项目二期规划用地面积45,677.24平方米，建筑面积223,473.22平方米（详见公告临2016-052）。

2016年12月19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公司”）与富兴贸易签订了关于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FM-FXMY2016.12.19—1），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36个月，合作期内由广州阀门公司分期向富兴贸易出资总额不超过5.6亿元的项目资金，用于富兴贸易支付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建筑工程款。合作期内，富兴贸易承诺以广州阀门公司实际出资额按年分配率为18%计算的金额向广州阀门公司分配利润。合作期满，广州阀门公司全额收回出资及相关利润。双方约定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对合作项目的项目资金、销售收入进行监管，自开发项目实现房产销售收入之月起，富兴贸易可将销售收入在提取下一月份建设资金后的余额用于返还广州阀门公司出资额。为保证广州阀门公司参与本次合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全性，富兴贸易将本次合作开发项目作抵押，并由其控股股东等为富兴贸易本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手续均已办妥（详见公告临2016-060）。

3）“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投资人民币3.0亿元参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怡景花园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48,3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98,861平方米（详见公告临 2017-004）。

2017年1月16日，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签订了关于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36个月，合作期内由置地公司分期向鸿源房地产出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项目资金，用于佳旺房地产支付开发项目的建筑工程款。合作期内，佳旺房地产承诺以置地公司实际出资额按年分配率为18%计算的金额向置地公司分配利润。合作期满，置地公司全额收回出资及相关利润。双方约定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对合作项目的项目资金、销售收入进行监管，自开发项目实现房产销售收入之月起，佳旺房地产可将销售收入在提取下一月份建设资金后的余额用于返还置地公司出资额。为保证置地公司参与本次合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全性，佳旺房地产将本次合作开发项目作抵押，并由其控股股东等为佳旺房地产本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手续均已办妥（详见公告临 2017-007）。

（2）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合作投资项目的相关进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项目名称	鸿贵园	经典名城	怡景花园
计划投入金额	590,000,000.00	560,000,000.00	300,000,000.00
计划投入时间	合作期内分期投入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入的金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116,000,00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的收益（不含税）	17,047,169.90	11,221,349.11	4,507,547.19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投入的金额	560,000,000.00	306,500,000.00	184,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取得的收益（不含税）	125,794,644.63	94,364,724.49	43,688,340.51
预计资金回收时间	2020年12月5日前	2019年12月19日前	2020年1月16日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投资的三个合作项目均运作正常。

“鸿贵园”开发项目一区共25栋全部达到预售状态，1-18栋工程全部完成并已交楼，19-25栋入户主门、铝合金窗扇、防护网已安装完成，并已陆续通知交楼，地下室水电扫尾工程及周边市政道路的施工工程正常进行；鸿贵园二区共32栋，其中1-7栋共280套已达预售状态，已完成1-11号楼的施工规划许可，12-32栋报建手续正常推进中。“经典名城”开发项目一期施工全面展开，其中B1栋完成6层结构混凝土，B2、B3栋完成8层结构混凝土，C1、C2栋各完成10层结构混凝土，A、D栋报建手续办理中；二期厂房拆迁完成70%，报建正在办理中。“怡景花园”开发项目一期1#、2#楼完成1至10层，3#、5# 完成1层至3层，6#、7#完成1层至2层；二期围蔽工作正在进行，图审工作正在进行中；幼儿园主体已完工。

3.2.3委托贷款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年1月20日	2018年1月16日	自有资金	用于偿还鸿源集团贷款及流动资金	5.4625	60,121.86	正常收回	是
合计	28,000,000.00						60,121.86		

注：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的议案》并形成的决议精神，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额为不超过26,000万元，该贷款在2014年度已发放8,000.00万元、2015年发放9,800.00万元，至报告期末共发放委托贷款金额17,800.00万元，其中在2015年度收回6,800.00万元，2016年度收回8,100.00万元，2017年度收回100.00万元，2018年1月16日收回2,8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委托贷款余额为0元，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本息已全部收回。

3.2.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事项

2017年8月29日，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张坚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日始，除须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张坚力通过兴宁众益福在广东明珠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向股东大会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行使其他股东权利之时或张坚力向深圳金信安和兴宁金顺安表达向广东明珠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意见时，保持与张伟标意见一致；并且，当张坚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或张坚力通过其控制的除兴宁众益福外的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时，其亲自行使或通过其控制的其他方行使对公司的上述股东权利时，亦保持与张伟标意见一致。兴宁众益福在广东明珠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向股东大会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行使其他股东权利之时，保持意见与深圳金信安一致。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在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张坚力保持与张伟标意见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该协议签订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为张伟标。

截至2018年3月31日，张伟标、张坚力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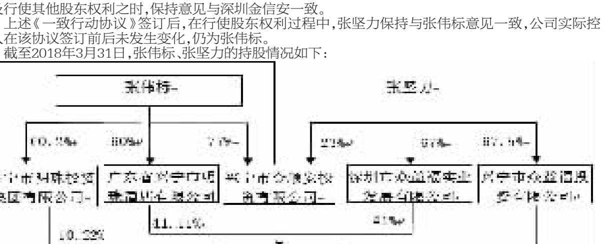

3.2.5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占健康养生公司注册资本的3.88%）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486号）的评估结果以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万元。2018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健康养生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告临2018-006）。

根据2017年10月9日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与健康养生公司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广州阀门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财务资助款，分批提取，期限为2017.10.10-2018.7.21；年回报率为18%，回报款期满后一次收回；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投资及归还贷款等。

根据2017年8月21日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与健康养生公司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向其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财务资助款，分批提取，期限为2017.8.22-2018.7.21；年回报率为18%，回报款期满后一次收回；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投资及归还贷款等。

公司关联方张坚力、健康养生公司及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资助款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放弃增资健康养生公司导致健康养生公司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健康养生公司与广州阀门、健康养生公司与明珠置地的上述财务资助款项余额转变为健康养生公司对广州阀门和明珠置地的关联往来欠款，该等资金往来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2018年3月31日，广州阀门、明珠置地对健康养生公司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方	被资助方	财务资助余额	计提资金占用费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503,000,000.00	43,116,500.00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587,100,000.00	41,471,950.00

3.2.6 公司作为发起人筹建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筹建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在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以本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3,025.32万股经量化后转为兴宁农商银行的股份3,025.32万股。如在兴宁农信社清产核资等后量化转股比例发生变动的，以其清产核资等确定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告临2018-013）。

3.2.7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048,223股新股。

2016年11月21日，公司以15.99 元/股的价格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25,078,142 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490.5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费用19,999,994.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999,495.67 元。其中，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46,278,987股，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购51,311,069股、27,488,086股（发行情况详见公告：临2016-039）。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履行督导责任。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日期	2018年4月26日